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諮詢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3 月11 日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自主學習活動補助申請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 109年4月20日政教校字第 1090010356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3 月4 日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申請暨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年 3月28日政教字第 1110008877 號函發布
民國112年7月7日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申請暨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點
民國112年8月9日政教字第1120024668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10月11日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申請暨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審查會修正通過第三、四點
民國113年11月14日政教字第1130038907號函發布
民國115年3月20日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補助申請暨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審查會修正通過第三、四點
民國115年5月4日政教字第1150013715號函發布

一、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為協助學生改善學習成效，並培訓優秀學生擔任課業諮詢教學助理，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課業諮詢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發中心應設立「課業諮詢輔導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邀請教師三至五人為委員，審核輔導科目、課業諮詢教學助理及相關經費。

三、課業諮詢輔導

（一）輔導對象：本校當學期有修課事實之學士班學生。

（二）輔導科目：申請輔導之課程以未獲教發中心教學助理資源挹注者為優先。

（三）輔導時間：

1.課輔時間由課輔教學助理與受輔學生雙方訂定。

2. 每人每次輔導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至多12小時**。

3. 課業輔導執行應於核定後至期中考前開始啟動，若於期中考後兩周未能完成總時數的一半，即取消課輔資格。

（四）輔導地點：由教發中心提供學習空間為原則。

（五）教發中心學習空間申請：

1. 申請方式採網路預約制。

2. 開放預約輔導前四週至輔導前一日，每時段可預約1組。

3. 因故取消者，需於輔導前提出取消；未取消者視為預約未到，累積兩次預約未到，取消該學期課業輔導之資格。

（六） 輔導注意事項：

1. 課業諮詢輔導以一對一為原則。

2. 諮詢者應於輔導前先備妥問題，諮詢內容以提供輔導之科目為限。

3. 課業諮詢教學助理於輔導期間協助諮詢者課業輔導，但不得代為完成作業。

4. 諮詢者需於學期中填寫「學習諮詢回饋單」。

（七）當學期成功申請本校「希望種子培育計畫—課業學習諮詢輔導」補助之學生，得優先安排課業諮詢輔導預約。

（八）期中預警之申請：

1. 期中考後兩周內進行申請。

2. 備妥期中預警信至教發中心申請。

3. 視需求檢附教學助理資源使用證明。

四、課業諮詢教學助理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為原則，**具專業知能並經教師推薦之學生。

（二）申請文件和時間：依當學期申請公告為主。

（三）審核機制：由本委員會依當學期科目需求及預算核定聘用人數，具跨領域多元能力之申請者優先錄用。

（四）薪資及工時：課業諮詢教學助理以勞動型臨時人力進用。學士生每小時350元，碩士生每小時400元，博士生每小時450元。

（五）責任與義務：

1. 參與期初說明會與期末分享會。
2. 協助諮詢者進行課業學習，嚴禁代替諮詢者完成其份內作業。
3. 無一對一課輔需求時，同意依教發中心安排，執行其他課業諮詢相關業務。
4. 每次輔導完成後填寫「學生課業諮詢輔導簽到退及記錄回報表」，記錄每堂課之課輔狀況。
5. 教學助理或受輔學生於課業諮詢輔導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經雙方溝通仍無法妥善解決時，應立即通知教發中心介入處理。

（六）獎懲：

1. 表現良好，於學期末繳交輔導心得報告，且無違反出勤及請假規定者，由教發中心於學期末授予服務證明。
2. 教學助理應遵守教發中心各項規定及輔導規範，確保諮詢者之權益。凡有違背專業要求與倫理之情事，教發中心得依情節嚴重性註銷其教學助理資格。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教發中心公告辦理。

七、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教務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